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2.02.21)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(92.04.10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01.19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(96.10.11)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9.07.15)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99.07.28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0.06.03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6.09)

校長核定(100.06.1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09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21)

校長核定(00.00.00)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實施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工作人員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據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. 學校負責人：係指校長，為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，負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。
- 二. 校園：係指本校所提供工作活動之場所，適用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就業場所。
- 三. 工作者：係指受僱從事工作，獲致工資之教、職、員、工及學生。
- 四. 學員生：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。
- 五. 工作活動：係指在就業場所從事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實驗、清潔、維修及負責人所指派之其他活動。
- 六. 實驗場所：係指實驗（試驗）室、實習（試驗）場所。
- 七. 承攬商：承攬本校工程或提供勞務之廠商或個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. 當然委員：校長(主任委員)、行政副校長(副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二. 推派委員：
 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(二)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 - (三)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(四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 - (五)勞工代表。
 - (六)應有二員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、災防或管理專長人員。
 - (七)學生會推薦學生二名列席。

- 三.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。
- 四. 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五. 推派委員出缺時得由其職務銜接人員續任，或由校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，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六. 會議人數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. 擬訂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- 二. 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. 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.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五.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六. 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七.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八. 審議各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九.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十. 考核現場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. 審議承攬業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- 十二. 研議校長交付之校園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為主席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